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区直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园区，各镇(街),区财政局(国资办)，市自规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局，各平台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市直辖区范围内城市道路 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养护管理水平，确保道路的完好 和正常运行。经研究，特制定《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区直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各园区，各镇(街)可参照制定本辖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8日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区直道路养护管理

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目的

为加强区直道路养护管理，切实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98号令)、《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泰州市市直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泰建发〔2020〕16号）和《泰州市城市道路技术导则》(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主体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区直道路养护管理的监督考核工作，成立考核组，对考核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

三、考核对象及范围

(一)考核对象：区直城市道路养护施工企业。

(二)考核范围：区直城市道路管护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和维修。

四、考核项目及内容

(一)档案及台账资料：按照城市道路技术规范要求建立资料档案，每月更新辖区设施损坏数量及养护维修记录。

(二)设施巡查：建立日常巡查制度，配齐配强巡查人员，及时反馈处理巡查发现问题，做好巡查记录，做好特殊时期巡查工作。

(三)日常养护及时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缺失、损坏设施及影响设施运行安全的问题及时有效进行维护。

(四)设施完好率：修复后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破碎、错台、拥包、积水，各项配套设施完好无缺损，质量合格、样式美观。

(五)交办督办及投诉处理：及时处理各类投诉及交办问题，做好重大活动配合。

(六)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处理各类应急事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各项要求。

五、考核方式及结果运用

(一)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日常考核由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组织人员不定期上路巡查，考核扣分情况记入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每年3、6、9、12月开展季度考核，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成绩。

(二)考核程序

考核工作组从区直养护路段中随机抽取考核路段。养护区域抽取三个考核单元，每个考核单元长度500米以上。

(三)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实行百分制，根据检查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见附件)进行评分：每个考核年度中有两次及以上季度考核低于80分或年度考核低于80分的，当年考核等次为不合格；年度考核成绩高于95分的(含95分),当年考核等次为优秀。

考核工作组将对季度及年度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报送区住建局。考核等次优秀的,增加其企业信用评价分1分;考核等次不合格的,扣除其企业信用分1分。

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应结合考核结果对施工企业按施工合 同要求严格进行奖罚，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开展。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区直道路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区直道路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档案**  **及台账资料** | 档案资料 | 明确道路养护责任人和养护职责，全面掌握设施情况每月及时统计、更新辖区设施损坏数量，对各类城市道路设施按技术规范要求建立资料档案。 | 10 | 未明确每条道路的项目负责人，扣2分；未报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备案，扣1分；未按要求建立“一路一档”或“一桥一档”的，发现一次扣0.5分；未按要求进行设施数量统计、及时更新设施损坏数量，扣1分。 |  |
| 管护资料 | 养护维修记录齐全，并附维修前后对照图片。有养护维修质量自检记录，有维修班组长和质检人员签字。 | 无记录，扣3分；记录不齐全，一处扣1分；无对照图片，缺一处扣1分；无质量自检记录，一处扣1分无班组长和质检人员签字，一处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设施巡查** | 巡查制度建立及责任落实 |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责任落实到人，明确道路巡查内容、巡查范围、巡查时间、巡查周期、巡查发现问题报告及追踪解决的程序等。 | 20 | 未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的，扣2分；巡查责任未落实到人的，扣1分。 |  |
| 巡查人员配置 | 配齐配强巡查人员，巡查人员必须由具有道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经行业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并报管理单位备案。 | 每条路未固定巡查人员，1条路扣1分；未报市政服务中心备案，扣2分。 |  |
| 巡查记录 | 严格实行一 日一巡，保证巡查质量并做好巡查记录。 | 无巡查记录，一处扣2分；记录不完善，一处扣1分；无巡查人员和养护负责人签字，一处扣1分。 |  |
| 巡查问题处理 |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信息，并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同时，对危及车辆和行人安全的问题要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对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的，应追踪报告，直至解决。 | 发生病害未上报，一处扣1分；未及时采取临时处置 措施，一处扣1分；无处理结果记录，一处扣1分。 |  |
| 特殊时期巡查 | 遇暴雨、暴雪、台风等极端天气，巡查人员应加大巡查频率，及时到责任路段巡查，并按规定报告巡查情况。 | 无巡查记录，扣2分；未报告巡查情况， 一处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日常养护及时率** | 车行道设施 | 坑洞面积在0.04 m²以上、明显沉陷、网裂、松散、裂缝、烂边、井座沉陷、唧泥、拥包、错台、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的，接到信息通知起，根据养护等级2至5日内修复完毕，其中I等养护等级2日内修复完毕Ⅱ、Ⅲ等养护等级5日内修复完毕。 | 20 | 每处每超期1天，扣0.5分。 |  |
| 人行道设施 | 人行道方砖松动、缺失、烂边，路沿石或嵌边石缺失，明显移位、倾斜等。发现上述问题，根据养护等级必须在2至5日内修复。 | 每处每超期1天，扣0.5分。 |  |
| 管井设施 | 井盖、水箅子等遗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求在当日内通知产权单位处置，当日消除隐患。 | 每处每超期1天，扣1分。 |  |
| 掘路修复工程 | 掘路施工完成后当日应进场修复路面。 | 未达要求每处扣1分。 |  |
| **四、设施完好率** | 道路 | 道路修补形状应规则、整齐美观，边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中线，接头平顺；铺筑平整、密实，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网裂、松散、错台、拥包、裂缝、烂边，唧泥、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等现象；井框高差不明显，路面不积水。 | 30 | 道路有沉陷、碎裂、坑槽、井周破损的， 一处扣1分有网裂、拥包、车辙、搓板、纵(横)向裂缝较严重等病害的， 一处扣0.5分；修复质量不达规范要求的，一处扣1分，修复后色差较大、不整齐美观的，一处扣0.5分。 |  |
| 侧平石 | 表面接头平整、线型直顺、接缝均匀、勾缝饱满、安 砌稳固。 | 侧平石有缺失、倾斜、破损的，一处扣0.5分。 |  |
| 人行道板 | 道板平整、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无残缺。 | 人行道板有缺失的，一处扣1分；人行道板有沉陷、 起拱、松动、破损的，一处扣0.5分。 |  |
| 管井设施 | 雨水检查井、收水井井盖完好无松动，收水井、出水口畅通无堵塞淤积；沿线其余管井设施破损及时上报并采取围护措施。 | 雨水检查井、收水井存在下沉、井盖破损、松动有响声的，一处扣1分；雨水检查井、收水井存在井盖缺失的，一处扣3分；收水井、出水口堵塞的，一处扣1分；检查井、收水井淤积严重的，一处扣1分；其它管线井盖缺失、破损、下沉等，未及时报告及采取安全围护措施的，一处扣1分。 |  |
| 交安设施 | 原华信区域未移交交警部门交通安全设施，信号灯、标线、标志、护栏的日常维护和抢修。 | 交通信号灯一处不亮，一处扣一份；标志及标线长期不处理，一处扣0.5分；护栏损坏，一处扣1分。 |  |
| 路灯设施 | 原华信区域路灯日常维护和抢修。 | 路灯不亮，一处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交办督办及投诉处理** | 数字化城管、  12345、市长信箱、区长信箱交办事项。 | 快速回应并处置数字化城管、12345、市长信箱、区长信箱等交办反 应的问题。 | 10 | 交办问题未处理的，发现一次扣3分；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重大活动配合 | 积极配合创建等省、市、区大型活动。 | 在创建等省、市、区大型活动中因管护不到位导致失分或被上级领导批评的，一次扣5分；未完成指令性任务的，一项扣2分。 |  |
| 领导交办任务 |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批示精神及交办事项。 | 对领导批示，有条件落实而未落实的一次扣2分。落实情况差，每次扣1分。未及时回复每次扣0.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 应急管理 |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按要求建立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组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及时，并按信息报送程序报送相关信息。 | 10 | 未制定应急预案、未落实应急队伍、物资、设备，一项扣1分；未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一项扣1分；发生突发事件，半小时内未到现场的，一次扣1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围护、警示标志等措施导致次生灾害的， 一次扣2分；现场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次扣3分；未按程序报送信息或迟报、瞒报、漏报、误报的，一次扣1分。 |  |
| 安全管理 | 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职工需接受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围护到位、警示 标志设置齐全、施工人员按操作规程穿戴防护用具。 |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受损、桥洞火灾、人员伤亡等，一次扣5分；职工未接受安全教育或上岗培训，一人次扣1分；未按操作规程作业，一次扣1分；施工现场围护不到位或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一次扣1分；作业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具，一人次扣1分。 |  |
| 文明施工 | 养护作业不扰民、施工噪音不超标、施工围挡规范整洁、施工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作业有防尘措施、作业垃圾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 因施工噪音、扬尘等被投诉的，一次扣2分；施工围挡不规范整洁的，一处扣1分；作业垃圾未及时清运、不工完场清的，一次扣2分。 |  |